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HUAJUN GROUP LIMITED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

- (1) 董事變動；
- (2)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 (3) 董事調任；及
- (4)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

1. 閔先生已辭任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李博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3. 王女士已辭任執行董事；
4. 丁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朱女士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6.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7. 談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8. 沈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高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10. 陳女士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事辭任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

1. 閆銳杰先生（「閆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
2. 李大一博士（「李博士」）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
3. 王曉梅女士（「王女士」）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執行董事；
4. 丁興福先生（「丁先生」）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 朱芳女士（「朱女士」）因希望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業務承擔，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統稱「辭任」）。

閆先生、李博士、王女士、丁先生及朱女士各自己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其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本公司謹此衷心感謝彼等於各自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寶貴貢獻。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

1. 李剛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2. 談燕子女士（「談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沈蜀江女士（「沈女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4. 高翔博士（「高博士」）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及談女士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63歲，在貿易及金融科技領域累積了多年的工作及企業管理經驗。彼創立深圳優博網路科技有限公司，並擔任總經理。彼亦曾擔任上海銘創軟件技術有限公司的產品總監、重慶國際信託有限公司的信託經理、中融信託有限公司的信託經理以及麥盛資產管理（亞洲）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自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四月，李先生擔任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兼執行董事，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為1102。李先生現分別擔任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龍馬國際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

李先生於一九八四年獲得南京金陵大學工程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談燕子女士，51歲，在電力信息化、企業管理及投資領域擁有多年經驗。彼自二零二四年四月起現任賽晶亞太有限公司的投資顧問，並自二零一零年起擔任北京華電祥雲軟件系統有限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

除上文所披露者，李先生及談女士各自(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李先生及談女士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李先生及談女士各自的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李先生及談女士有權分別收取每年600,000港元及150,000港元的薪酬，該薪酬乃參照彼等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四日之通函（「該通函」）。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完成後，債權人將持有本公司94,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0.14%。鑒於債權人為一家由李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將被視為於完成後在債權人所持股份中擁有權益。本公司將於完成後另行刊發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談女士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談女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及談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女士及高博士各自的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沈蜀江女士，54歲，在企業管理、投資管理、人力資源管理及證券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沈女士先前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深圳市鴻基（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現稱東旭藍天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40））的證券事務代表、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六年六月至二零一九年七月擔任深圳齊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01）的董事會秘書兼副總經理。

沈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九月至二零二一年八月擔任維尼健康（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曾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35208）的獨立董事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擔任廣州競遠安全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全國股轉系統掛牌的公司，股份代號：870971）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起，沈女士一直擔任深圳市銘利達精密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01268）的獨立董事。

沈女士於一九九四年七月取得江蘇理工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十月取得深圳市職稱管理辦公室頒發的中級金融資格，並於一九九九年九月持有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的董事會秘書培訓證書。

高翔博士，62歲，為中國生物科技行業的資深人士，在生物科技創業與企業管治領域擁有數十年的經驗。高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創立江蘇集萃藥康生物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46），此後一直擔任其主席。自二零二五年六月起，高博士一直擔任康寧傑瑞生物製藥（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6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博士早期職業生涯專注於學術及實驗室研究。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彼曾任北卡羅來納大學(University of North Carolina)神經科學中心研究助理。高博士於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今任南京大學教授，並於二零零一年在模式動物研究所（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所長）受聘為長江學者獎勵計劃特聘教授。高博士亦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南京大學南京生物醫藥研究院院長，兼任醫藥生物技術國家重點實驗室主任。除上述職務外，高博士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五年擔任教育部模式動物與疾病研究重點實驗室主任，並自二零零二年至今擔任國家遺傳工程小鼠資源庫主任。高博士亦在學術協會擔任多個職務，其中包括國家實驗動物專家委員會委員以及國際小鼠表型分析聯盟指導委員會委員。高博士主導國家973計劃、863計劃及科技支撐計劃等多個國家研究項目。彼於科研方面的傑出貢獻獲得了諸多重要獎項的認可，如曾獲得國家傑出青年科學基金、教育部科技進步特等獎及國家科技進步二等獎。

高博士分別於一九八五年及一九八八年取得南京大學動物學學士學位及生物化學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進一步取得美國托馬斯傑斐遜大學(Thomas Jefferson University)的發育生物學及解剖博士學位。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七年，高博士先後在美國羅氏分子生物學研究所和美國傑克遜實驗室進行博士後研究。

除上文所披露者，沈女士及高博士各自(i)於本公告日期前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

沈女士及高博士各自己確認，(i)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亦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聯；及(iii)於彼獲委任時，並無其他可能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沈女士及高博士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沈女士及高博士各自的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沈女士及高博士各自將有權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照彼等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沈女士及高博士各自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沈女士及高博士各自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沈女士及高博士各自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等委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談女士、沈女士及高博士加入董事會。

變更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閻先生辭任後，彼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不再擔任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所指授權代表（「**授權代表**」），亦不再擔任本公司於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16部項下所指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的授權代表（「**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

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文件代理人，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生效。

董事調任

董事會謹此宣佈，陳雲女士（「**陳女士**」）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將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定義見下文）成員。

陳女士的履歷詳情如下：

陳雲女士，43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及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持有中國揚州大學財務管理學士學位。於加入本公司前，陳女士曾分別於浙江省及江蘇省多間房地產開發公司擔任財務經理。彼曾在本公司擔任本集團房地產分部的財務總監。彼於財務管理擁有廣泛經驗。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為期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陳女士的任期將持續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符合資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陳女士將收取每年150,000港元的董事袍金，該袍金乃參照彼之職責及責任以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而釐定。

於本公告日期，陳女士實益持有本公司880股股份。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並無擁有及不被視為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已確認，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須予披露的資料，亦無任何有關彼調任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繼辭任後，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

1. 閔先生已不再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2. 丁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3. 朱女士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4. 陳女士已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5. 莫儀戈先生已不再擔任薪酬委員會成員。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起，

1. 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2. 談女士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3. 沈女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
4. 高博士已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偏離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予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兼任。鑒於李先生將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此做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

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職務，將有助於有效落實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並提升營運效率。因此，董事會認為在現有情況下，偏離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乃屬恰當。此外，董事會的架構能確保有效實施制衡機制，從而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利益。

承董事會命
中國華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閔銳杰

香港，二零二六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閔銳杰先生、陳雲女士、李大一博士及王曉梅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莫儀戈先生、丁興福先生及朱芳女士組成。